

近17亿股“小非”今解禁 限售股上市迎来高峰

上市公司限售流通股解禁,在8月份进入一个高峰,而本周(8月14日至19日)又是这个高峰月中的高峰周,合计有14家公司29亿股“小非”获得自由,市值约合236亿元。而今天则是一个高峰日,G中信、G长电等三家公司的近17亿股“小非”解禁。

□本报记者 俞险峰

近期A股市场走势相对较弱,市场人士认为除了股市经历长期上涨之后需要休整、宏观调控压力加大等因素外,还与目前A市场的资金面压力有关,这其中限售股的解禁上市,也引起了市场各方的关注。

根据聚源数据的统计,8月份的第三周(8月14日至19日)共有十四家上市公司29.11亿股“小非”解禁,以8月14日个股收盘价计算,合计市值为236.52亿元,约占8月份解禁总额的71%。从时间分布上看,周一至周六分别有1家、3家、2家、3家、1家、4家,这其中周六不是交易日,当日原本有4家合计0.77亿限售股解禁,估计将顺延至下周。

如果说8月份是“小非”解禁的一个高峰月度的话,本周则是这个高峰月中的高峰周,而今天(8月15日)则是高峰周中的高峰日。因为今日有G华靖、G长电、G中信三家的“小非”解禁,其中G中信、G长电分别有约11.75亿股、5.22亿股,合计市值为148亿元和32亿元,再加上将于8月17日(本周四)解禁的G申能38亿股约20亿元,分列8月份限售股解禁额度前三强。

值得关注的是,虽然本周限售股解禁额度巨大,但涉及的股东数量都不多,绝大多数公司涉及的股东数量不超过10家,其中G中信限售股股东有47家,G申能有22家,股权分散,或会引起相争套现。从解禁的限售股股数占解禁前流通A股比例来看,G中信、G宏盛比例较高,分别为233.73%、167.16%,相对而言,解禁对二级市场影响较大。而G中化、G华靖、G宝钢、新和成这4家解禁股数占流通A股比例在10%以下,个股二级市场走势受到的影响估计相对微弱。

相关信息显示,解禁高潮来临,但未必会出现大规模减持套现。资深市场人士余凯指出,从历史上看,职工内部股、法人股转配部分、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等的上市流通与“小非”解禁带来的冲击具有一脉相承的特征。所以,“小非”解禁上市的冲击更多的是一种心理作用,关键还是在于公司估值是否合理。市场人士认为,在当前股市走势偏弱的环境下,“小非”解禁的负面影响在某种程度上容易被夸大。但是考虑到较多公司的大股东都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相信这波解禁高潮有望平稳通过。

■分析师观点

□特约撰稿 张刚

8月份为今年限售股解禁的高潮,而本周又是高潮中的高潮。从2006年年内各月份的限售股解禁情况看,8月份限售股解禁的额度最大,金额约为325亿元,为高潮月。其次为第四季度,其中10月、11月、12月的解禁额度分别为105亿、143亿、176亿元,额度相对较小。8月份限售股解禁额度最大的前三家上市公司分别为G中信、G长电、G申能,全部集中在周内解禁,称得上是高潮周。那么,限售股解禁究竟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

已解冻公司股价并无异样

8月份共有33家上市公司涉及限售股解禁,截至周一已有17家公司的限售股已经解冻。然而,从这些股票的市场走势看,

解禁日期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解禁股数(万股)	解禁市值(亿元)
08-14	600500	G中化	3,914.51	1.94
08-15	600886	G华靖	578.62	0.29
08-15	600900	G长电	52,258.50	32.45
08-15	600030	G中信	118,716.07	148.04
08-16	600469	G风神	1,463.32	0.61
08-16	600521	G华海	3,695.74	5.03
08-17	600642	G申能	38,254.18	20.43
08-17	600817	G宏盛	5,716.44	5.46
08-17	600247	G物华	4,630.08	1.45
08-18	000717	G韶钢	54,148.80	15.49
08-19	002001	新和成	1,375.55	0.71
08-19	600079	G人福	2,019.71	0.89
08-19	600550	G天威	1,898.63	3.09
08-19	600507	G长力	2,440.27	0.65

注:解禁市值以8月14日收盘价计算得出

本周A股市场将迎来“小非”解禁高峰(表中数据由聚源数据提供,仅供参考,具体以公司公告为准) 张大伟 制图

抛还是不抛? 解禁股股东态度不一

□本报记者 张喜玉

今日是自G三一限售股6月19日上市流通以来,单日解禁

限售股数量最多的一天。根据日前公告,G中信将有117456.83万股限售流通股于今天上市流通,G长电将有

52258.5万股限售流通股于今天上市流通,两者相加合计近17亿股。市场对两公司“小非”抛售

压力议论纷纷,G中信和G长电今日获得流通权的52家解禁限售股股东的态度又如何呢?记者昨日对此进行了采访。

▶▶ G中信“小非”面临抛售诱惑

由于解禁股数量大、持股结构分散、前期股价涨幅较大,相比G长电和前期的一些解禁公司,G中信的“小非”们显然面临较大的抛售诱惑。G中信今日解禁的11.75亿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3%,是目前流通股股份的2.17倍。由于持股结构分散,今日

获得上市流通的“小非”股东多达47家,其中中国中信集团公司、G雅戈尔、中信国安集团公司可抛售量均为1.24075亿股。其余44家股东的可抛售量从93.2741万股至1.16592602亿股不等,其中G两面针5130.0745万股,G宁高2798.2225万股,G华光

466.3705万股。从记者了解的情况来看,G中信大股东及部分持股量较大的股东目前并无减持计划,但在“小非”名单中持股量靠后的一些解禁股股东确有抛售意愿。G中信内部人士昨日对记者表示,公司大股东肯定不会减持,根据

从其他“小非”股东处了解到的情况来看,多数持股量较大的股东短期内也不打算抛售。但是持股量较少的“小非”股东的态度就比较难说。由于这些法人股东的人股成本很低,都在1块多钱,与G中信目前股价相比有较大的获利空间,他们的抛售冲动较大。

▶▶ G雅戈尔:减持G中信时机未到

目前G中信第二大股东的G雅戈尔今日可上市流通股份数达1.24075亿股,昨日收盘时可流通市值15.47亿元。G雅戈尔董秘刘新宇昨日对记者表示,G雅戈尔目前不会抛售G中信股份,主要原因是公司认为G中信现

在的股价水平没有真正反映出其真实价值,价位不合理,而且G雅戈尔现在现金充沛,不存在资金需求。她说,G中信经营稳健、投资回报高,G雅戈尔如果要减持,会选择更合理的价格和更合适的时机。

而G中信其他持股量较少的“小非”股东的态度就显得模棱两可。今日解禁数量为2798.2225万股的G宁高科相关负责人称,公司还没讨论这个问题,是不是抛售要看讨论情况。解禁数量466.37万股的G华光工

作人员称,公司持股数量很少,是不是要看领导和董事会意见。另一不愿意透露名称的“小非”股东则称,“第一天估计不会卖,以后可能会卖掉一部分,毕竟入股成本低,卖掉后至少财务报表会很漂亮。”

▶▶ G长电“小非”抛售压力小

G长电今日可上市流通的5.22585亿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G华能等5家股东所有。其中G华能、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均可抛售1.4931亿股。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长江水

利委员会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可抛售数量分别为4977万股和2488.5万股。

G华能相关负责人称,虽然获得了上市流通权,G华能在中长期内还是会继续持有这部分股份。因为公司对G长电的经营

业绩和前景长期看好,认为其具有长期投资价值。

G长电证券部工作人员昨日也对记者表示,今日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对公司不会有太大冲击。首先,G长电目前业绩正常、长远发展看好,作为主发起

人,这些股东非常了解公司情况,会长期持股。其次,G长电目前的股价水平比较低。再次,从公司和“小非”股东的沟通情况来看,这5家解禁股东短期内也都不会抛售G长电股份的意向。

限售股解冻对市场影响几何

与其他股票相比并无明显的异常。如上周集中了13家公司的限售股解冻,大盘甚至还出现了上升行情,个股方面既没有刻意拉升,也没有显著打压。由此可见,限售股解冻对市场的负面效应,远没有市场想象的那么大。周一的暴跌更主要原因为7月份信贷增速依然较快,市场预期将有力度的宏观调控措施出台,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当然,之前限售股解冻对市场的影响不明显,或许与解冻额度偏小有关。

G中信解冻额度年内最大

年内解冻额度位居第一名、第二名的G中信、G长电的限售股解冻日都在8月15日。G中信的限售股解冻额度是年内所有上市公司中最大的,限售股股数之前流通A股的比例也是最大的,达233.73%,更为独特的是解

冻的股份由47家小限售股股东持有。从解冻股数占总股本比例来看,其中3家为5%,8家为1%至4%之间,多达36家持股比例低于1%。G中信以周一的收盘价和季报业绩计算,市盈率高达82倍,市净率高达5.40倍。持股比例如此分散的众多小限售股,很可能在目前价位争相套现,而造成下跌。

相比之下,G长电则不那么令人担忧,其解冻的限售股为5家国有股股东持有,在相关法规完善之前,没有套现的可能,会出现跟随大盘而动的走势。限售股于本周四解冻的G申能由22家股东持有,其中20家持股比例在1%以下,同样存在被抛售的可能。

四类情况套现压力不大

限售股解冻后额度的计算,是以限售股全部套现为前提进行

计算的,实际上限售股套现所形成的资金需求要小于按照上述方法计算的解冻额。下面几类就属于限售股解冻后,不会在市场形成套现压力,或压力很小的情况。

第一类,大型国有企业。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属于国家经济命脉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股东会对其保持较高的持股比例,不会轻易套现。另外,属于国资委管辖的央企和地方重点国企,套现资金的归属、分配及使用方面有待相关法规完善,如是否上缴社保基金,还是部分上缴等。在相关法规出台前,这些公司的股票还不会形成较大的套现压力。

第二类,控股比例偏低的绩优公司。业绩优良或尚可的上市公司中,限售股比例偏低,或者大股东持股勉强保持相对控股地位,限售股解冻后的套现需求也不大。

第三类,有套现价格、增持计划的公司。上市公司承诺了较高的套现价格,或大股东有承诺增持计划的上市公司,套现的可能性也很低。在8月份限售股解冻的33家上市公司中,部分股东承诺套现价格下限的有传化股份的4家股东,G华海的8家股东,七匹狼的5家股东,G中学的1家股东,G人福的3家股东,G长力的1家股东,G紫江的4家股东。其中市场价格低于调整后承诺套现价格的有传化股份、G华海、G紫江。8月份有增持计划的公司有13家,这些公司后续解冻套现的压力也较轻。

第四类,具有发起人身份的民企。作为发起人的民企投资家大多数会专心从事实业,并非买卖、套现从事资本运营的投资性公司,限售股解冻后,大规模套现以实现退出的可能性也不大。

解析流通股协议转让暂行规则

G股公司大股东 锁定期内可协议转让

□本报记者 袁克成 初一

冲破“锁一”限制

按照股改相关规定,所有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如果严格执行该规定则意味着,上市公司在股改后的一年内,不得进行涉及股权转让的重大资产重组。

事实上,对于该项规定,业内人士早有不同看法,“锁一”期间对股权转让的严格限制,虽然强化了上市公司股改的严肃性,同时推动了附加重大资产重组的股权转让与股改相结合,但客观上也使G股公司股权转让在一定时期内陷入停滞,使一些有可能改善上市

公司股权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买卖壳行为无法立即实施。

而本次暂行规则规定,涉及上市公司收购、转让双方存在实际控制关系、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的流通股股份转让,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和结算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手续。而上述规定,等于冲破了此前对上市公司非流通股大股东股改时的承诺要求。这样一来,涉及买卖壳的重大资产重组已经不必再受12个月的限制,可以提早实施。

激活上市公司收购市场

日前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为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市场搭建了一个良好平台,但由于G股公司锁定期的限制,上市公司收购中最为常见的协议转让方式至少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陷入停滞。据WIND统计,截至目前已经完成股改的986家上市公司中,已经度过一年锁定期的上市公司不超过20家,也就是说,绝大多数上市公司目前还无法进入控制权转让市场。

虽然锁定期的规定,限制了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转让,但事实上,这一市场需要却一直存在,相关行为也在以变相的方式进行着。在暂行规则颁布

之前,就有数家上市公司,通过转让上市公司大股东自身的股权,实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此类变相突破锁定期的重组行为,虽然从理论上完全可行,但是在实践中,还是给上市公司收购市场增加了不必要的成本与麻烦。

而本次暂行规则突破了锁定期限制,等于迅速激活了上市公司收购市场,利用收购上市公司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重组行为已经没有时间上及政策上的障碍,从而避免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在一段时间内陷入“高高在上”的境地。

为加速股改铺路

由于此前对于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转为流通股后的限制性规定,使绝大多数有壳打算是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要赶在股改前完成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很多ST类上市公司在股改时,将买卖壳及重大资产重组与股改相结合,其基本出发点也就在于此。

但与此同时,很多绩差类、ST类上市公司暂时还未找到买壳者,并因此拖延了股改。目前未股改的上市公司中,相当一部分就属于这一情况。但根据暂行规则,锁定期已经突破,这些公司完全可以在股改后再实施买卖壳及重组,不必为了完成股改而匆忙实施重组。

满足投资者不同需求

上市公司的股权协议转让原来主要用于解决国家股、法人股等非流通股的流动性问题。在股权分置改革之前,非流通股不能上市流通,只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实现流动性,因此曾有人认为,全流通以后,非流通股也将逐步进入证券市场流通,协议转让也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但是,证券市场的不同投

资者是有不同需要的,有的是为了博取差价,有的却是为了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或者是为了获取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面对投资者的不同需求,只有集中竞价交易是不够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第20条就明确提出,要完善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制度,平衡市场供求。

转让价可以不参照股价

沪深证券交易所规定,大宗交易的交易价格由买卖双方当日已成交的最高和最低成交价格之间确定,当日无成交的,以前收盘价为交易价。但是,《规则》对流通股协议转让的价格并没有作出规定,这就是说,只要股份转让双方认可,任何价格都是可行的。

打个比方说,一家上市公司的二级市场股价是5元,但收购方愿意出更高的每股6元的价格,或者出让方愿意以更低的价格4元卖掉。市场不同主体对同一股权的价值判断完全可能是不一样的,二级市场也有

可能低估或高估某只股票的价值。投资者可能出于获取控制权或其他目的而愿意出更高的价格,而出让方则可能考虑到,通过二级市场大量减持,或许会使公司股价遭到打压。实际上,在协议转让中,只要转让双方自己认为股权转让价格公平合理,这也是一种“市场发现价格”的功能。

当然,为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国有股的协议转让必须经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规则》就强调要求,涉及国有主体所持股份的,需提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不可或缺

《规则》规定,证券交易所和中登公司对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可以说,流通股协议转让体现了市场化原则,自由度是比较高的。但《规则》同时强调,依法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当事人,应就

股份转让事项及时予以披露。在协议转让过程中,信息披露义务是不可或缺的。这是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以便决定进退或增减股份。对大股东变动过于频繁的公司,投资者就应注意投资风险。